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公告

张桎炬：原告王经伦与被告张圳轩、第三人张桎炬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581民初22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4日)

